

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桃府客文字第 1080185518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掘及表彰本市長期耕耘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及公共事務，且具卓越貢獻、足堪楷模者，藉此鼓勵各界投入客家事務傳承推廣之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表揚對象為推動客家語言、藝術、文史、文學、學術研究、客家傳統技藝保存、產業發展、文創產業、公共事務、海內外客家交流等卓有成效之個人。
- 三、表揚類別：
 - (一)語言文化類：推動客家語言、藝術、文史、文學或學術研究，卓有成效者。
 - (二)產業發展類：推動客家傳統技藝保存、產業發展或文創產業，卓有成效者。
 - (三)公共推廣類：推動公共事務或海內外客家交流，卓有成效者。
- 四、參選資格：致力推動桃園客家事務至少十年以上，貢獻卓越、足堪楷模之個人得自行或接受推薦參選，每人限參選一類，並須未曾獲頒客家委員會之客家貢獻獎及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要點所定獎項者。
- 五、獎勵：
 - (一)每類獎勵名額至多二名，得獎者由本府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並頒發證書及獎座。
 - (二)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從缺。
- 六、參選方式：

(一) 自行參選：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

(二) 推薦參選：由政府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機構）推薦，且應繳附被推薦者親自簽署之同意書。

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府客家事務局，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每年徵選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參選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應取得參選人同意。

七、評審方式：

(一) 初審：參選者資料送達後，由本府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資料未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二) 複審：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內容審查，評選出得獎人名單。

前項第二款得獎人名單，應經本府確認後公告之。

八、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參選資料不實者，本府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證書及獎座。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客家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自行參選、推薦參選皆需檢附】

「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參選者資料表

參選人編號：_____（由本府填寫）

參選人姓名：

參選類別：（請務必勾選，限參選一類）

語言文化類

產業發展類

公共推廣類

※填寫注意事項：

- 1.本獎分為「語言文化類」、「產業推廣類」及「公共推廣類」三類，請務必擇一勾選。
- 2.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正體以電腦打字，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參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
- 3.「參選資料（附件）」欄，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佐證資料、作品之種類、數量確實填列。
- 4.「被推薦同意書」、「承諾書」，需由參選人親筆簽名。
- 5.「推薦者資料」，凡參選者由政府機關、學校推薦者，推薦書應鈐蓋推薦機關關防；由民間社團（機構）推薦者，需填寫推薦社團(機構)之立案文號並蓋推薦社團（機構）印信。

1、自行參選者資料表

| | | | | |
|---------------|--|-------|----------|-------------------|
| 參選人名 | | 籍貫 | |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年齡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電話 () |
| | |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E-mail) | | | | 行動電話 |

1-1、參選資料 (附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_____卷(片)
 - 著作_____冊
 - 照片_____張(請附說明)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_____
- (以上請勾選)

是否退還附件： 是 (地址：_____)

否

身分證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1-2、參選人簡歷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1-3、參選事蹟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1-4、「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參選承諾書

本人參選「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茲承諾下列事項：

一、本人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

二、有無涉及刑事案件：

無涉及刑事案件，未曾受刑事處分。

有涉及刑事案件，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三、願遵守「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承諾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參選人須親筆簽名）

2、被推薦參選者資料表

| | | | | |
|------------------|--|--------------------|----------|-----------------------|
| 參選人性名 | | 籍貫/ 國籍 | |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年 齡 | | 身分證 字號/護 照號碼 | | |
| 通訊地址 | | | | 電話 () |
| | |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E-mail) | | | | 行動 電話 |

2-1、參選資料 (附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_____卷(片)
 - 著作_____冊
 - 照片_____張(請附說明)
 - 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_____
- (以上請勾選)

是否退還附件： 是 (地址：_____)

否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
(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
簽名頁影本)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
(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
簽名頁影本)

2-2、參選人簡歷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2-3、參選事蹟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2-4、「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被推薦同意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

語言文化類

產業發展類

公共推廣類

參選人。

此致

桃園市政府

被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須親筆簽名）

2-5、「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參選承諾書

本人被推薦參選「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茲承諾下列事項：

一、本人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

二、有無涉及刑事案件：

無涉及刑事案件，未曾受刑事處分。

有涉及刑事案件，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三、願遵守「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貴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證書、獎座之權利，並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承諾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被推薦參選人須親筆簽名）

2-6、「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推薦者資料

| | | | | | |
|------------|--|-----|--|-----------|-----|
| 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 聯絡人 | | 職稱/ 部門 | |
| 立案文號 | | | | 傳真 | () |
| 通訊地址 | | | | 電話 | () |
| 服務住址 | | | | 電話 | () |

2-7、「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推薦書

謹推薦_____參選「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

語言文化類

產業發展類

公共推廣類

此致

桃園市政府

推薦單位：

(用印)

年

月

日